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侯若洪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侯若洪	是	1,000,000	2.25%	0.17%	2025年10月31日	2026年09月21日	陈*希
合计	——	1,000,000	2.25%	0.17%	——	——	—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侯若洪	44,490,626	7.47%	22,350,000	0	50.24%	3.75%	17,992,289	80.50%	15,375,680	69.45%
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5,498,000	4.28%	17,600,000	0	69.03%	2.95%	0	0.00%	0	0.00%
王荣	23,178,841	3.89%	0	0	0.00%	0.00%	0	0.00%	17,384,131	75.00%
姚彩虹	14,232,550	2.39%	13,270,000	0	93.24%	2.23%	10,500,000	79.13%	174,412	18.12%
合计	107,400,017	18.03%	53,220,000	0	49.55%	8.93%	28,492,289	53.54%	32,934,223	60.79%

二、相关说明

（1）2024年9月27日，侯若洪先生、王荣先生、姚彩虹女士与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深圳市隼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光韵达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和《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侯若洪先生、王荣先生、姚彩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公司59,319,626股、29,103,841股、18,976,550股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07,400,017股所享有的表决权、提名和提案权、参会权、会议召集权、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

处分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光韵达集团行使，同时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4,829,000 股、5,925,000 股、4,744,000 股，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25,498,000 股协议转让给光韵达集团，转让完成后，光韵达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侯若洪先生、姚彩虹女士、王荣先生与光韵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、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。

（2）侯若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。

（3）目前侯若洪先生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如因股价下跌，出现平仓风险时，侯若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（4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